

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“第七条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“第（一）款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约定：

“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存续期内（包括成立后 3 个月内）增设临时开放日（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（**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/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，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。**）。”

作为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人，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的需要，现增设 2020 年 12 月 2 日为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。

此次临时开放日后，本基金开放日仍按基金合同原先的约定执行。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